



萬佳錫業
GOODTOP TIN

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為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60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表決。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動議：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與雲錫(香港)資源有限公司就供應銅精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認為就進行及落實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和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獲接納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表決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